

## 馬來西亞商標制度概述

### (一) 商標專責機關與商標制度概述

馬來西亞智慧財產機關（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of Malaysia，下簡稱 MyIPO）為國家貿易、合作及消費部下的一個機關，職司馬來西亞智慧財產權體系的促進與行政管理。而包含專利、商標、工業設計、機體電路布局等工業財產，以及著作權和其有關權利，均為其所業管之範圍所涵蓋。

### (二) 一般商標申請程序

欲在馬來西亞取得商標註冊，可以向 MyIPO 提出商標之申請案，申請費為 370 令吉（電子申請為 330 令吉）。在申請案提出後便會進入程序審查，以確認該申請案是否符合法規對於商標申請案之基本要求。

#### 1. 符合基本要求

經程序審查認定符合法規要求的商標申請案，便會進入實體審查階段。在此一階段，MyIPO 會對該商標進行檢索及審查，以確認該商標之可註冊性及是否有其他衝突的在先商標存在，綜合個案中的有關事證，作出准駁決定。

#### (1) 核准審定

若經實體審查，該商標申請案並無不得註冊事由，則 MyIPO 會核准該商標的註冊，而申請人應繳納 650 令吉的規費（電子申請為 600 令吉），讓其商標申請案被公告於公報，俾利第三人有機會在 2 個月期間內，對該案提出異議。

若在 2 個月期間內無人提出異議，則申請人可以取得該商標的註冊證。商標權的保護期間為 10 年，每 10 年並可延展權利之保護期間。

假使在期間內有第三人提出異議，該案將會進入一雙方聽證的異議程序，規費為 650 令吉（電子申請為 600 令吉）。而異議程序的結果若為異議駁回，則申請人可取得商標之註冊證。相對的，在異議成立的情況下，該商標申請案便會遭到核駁。但申請人如不服此一異議結果，可以將本案上訴至高等法院，避免核駁處分就此確定。

## (2) 核駁審定

若經實體審查，該商標申請案因存在有不得註冊事由而遭到核駁，申請人可以書面提出上訴，並在上訴理由被採納的情況下，進入公告異議的程序。惟該上訴理由如果不被採納，將會進行一單方聽證程序。如經過該程序，上訴理由仍未被採納，該商標申請案將會被核駁。但申請人若不服該核駁審定結果，可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。

## 2. 不符合基本要求

如果一商標申請案經程序審查，MyIPO 認定不合法規對於商標申請案的基本要求，應通知申請人進行補正，而申請人的回覆期間為 12 個月。倘若申請人能夠在期限內完成補正，則該商標申請案會進入實體審查的程序。相對的，如果補正期限屆至，申請人依然沒有辦法完成補正，則其所提送之申請案將會遭到核駁。

### (三) 商標申請案的加速審查

馬來西亞設有商標申請案的加速審查機制。更具體地來說，自申請日起算的 4 個月內，申請人可請求 MyIPO 同意就該案進行加速審查，規費為 370 令吉（電子申請為 250 令吉）。而 MyIPO 會在 5 個工作天內同意該加速審查之申請，並要求加速審查案的申請人提出 TM5B 表格和加速商標申請案審查的規費 1200 令吉（電子申請為 1060 令吉）。

在申請人提出前揭表格及繳足規費後，MyIPO 應在 1 個月又 2 週內作完成檢索與審查，進而作出准駁決定。在作出核准審定的情況下，MyIPO 會要求公告申請人在核准通知日起算的 1 個月內，提出 TM31 表格及 650 令吉的規費。並於收到表格及規費後的 1 個月內，草擬及提交 Government Printer 以利公告。

在經過 2 個月的公眾異議期間後，加速審查的案件尚應該經過為期 2 週的「再檢索及淨化」的程序。此一程序的主要目的，在於確保商標之核准註冊，不會與巴黎公約有關優先權之規定相牴觸。而當上揭程序均已完成，MyIPO 會在 1 週內發給註冊證。